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8號

原告 陳志強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被告 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7,608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前開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2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，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21萬7,608元、勞工退休金9,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359萬6,480元【計算式：(217,608元+9,000元)×12月×5年=13,596,480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萬1,68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

01 費3分之2即8萬7,787元（計算式：131,680元 \times 2/3=87,787元，
02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3,893元
03 （計算式：131,680元-87,787元=43,89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12 書 記 官 李 依 芳